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委托湖南隆言宏盛律师事务所律师、 律师作为委托人与 案件的 程序的代理人。

一、 律师代理权限为: 【 】

1、**特别授权代理**：包括代为提起诉讼、申请仲裁、上诉、申请强制执行、以及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应诉答辩；提出、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、仲裁请求；进行和解、调解；查阅并签收法律文书；向司法、行政机关、仲裁机构申请查询档案信息；办理诉讼费、仲裁费的缴费与退费手续；以受托人自己名义代委托人领取执行案款等。

2、一般授权代理。

二、 律师代理权限为: 【一般授权代理】

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 程序终结止。

**委托人：**

**日期：**